证券代码: 300582 证券简称: 英飞特 公告编号: 2019-033

英飞特电子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英飞特电子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4月18日 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<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70.281,669.23元,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49.457.826.56元,根据《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4.945.782.66元后,当年 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.512,043.90元,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07,174,144.51元,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51,686,188.41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 意见,同时为了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,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 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提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拟以192.514,700股(注1)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7元 (含税),共派发现金红利9,048,190.90元(含税):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 年度分配,2018年度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,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 例进行调整。

注1: 公司现有股本198,000,000股, 其中股份回购数量为5,485,300股, 根据 《公司法》的规定,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,不享有参与利润 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,因此,分红送股转增应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 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。

二、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 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 监事会认为: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匹 配,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投资者的回报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以及 上市承诺,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,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投资者的 回报,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对知 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,并进行了备 案登记。
- 2、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,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英飞特电子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0日